

大同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

95.12.07 九十五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大同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二條 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：

- 一、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，有益人類福祉者。
- 二、對文化交流、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。
- 三、對本校學術提昇或校務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
- 四、對本校「建教合一、研究發展、正誠勤儉、工業報國」辦學理念之實踐有重大貢獻者。

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校長或各學院推薦，經當事人同意，提交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複審通過後授予之。

第四條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主席，教務長、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以及有關學院院長、研究所所長及系主任組成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